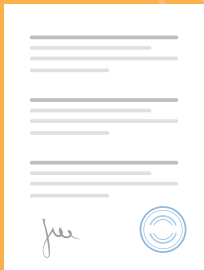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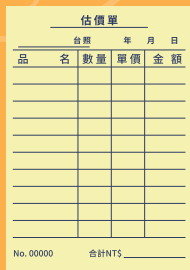
◆ 來源文件類型



統一發票



配售或標售之證明文件



支付貨款單據



出貨單



簽章之收據

或其他足以佐證產品來源之文件



※ 建議保留原進貨外箱資訊

可拍照留存

◆ 規定對象

所有食品業者不分業別、規模皆應以書面或電子化形式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。

◆ 文件載明項目

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之下列項目：

- 1 收貨日期或批號
- 2 名稱
- 3 淨重、容量或數量
- 4 供應者之名稱、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 (電話或電子郵件)

◆ 違者可處罰鍰

- 1 食安法第48條第3款
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5年(經命限期改正,屆期不改正者)
處新臺幣3萬元~300萬元以下罰鍰
- 2 食安法第47條第11款
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、檢驗等
處新臺幣3萬元~300萬元以下罰鍰
- 3 食安法第47條第12款
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
處新臺幣3萬元~300萬元以下罰鍰

食品業者注意!

「來源文件」至少保存5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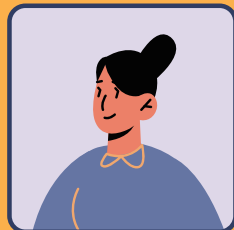
◈ 情境 1



我是上游供應者，我沒有來源憑證可提供給下游業者 (XX蔬果行)，有範例可以參考嗎？

000企業社

可依規定記載必要事項，製成出貨紀錄表單。



◈ 情境 2



我的上游供應者 (000企業社)，沒有提供來源憑證，怎麼辦？

XX蔬果行

可以自行依規定記載必要事項，製成進貨紀錄表單，並經上游供應者簽章確認。



000企業社

地址：新北市00區00路00號 / 連絡電話：02-2257-7155

訂貨/出貨單

客戶名稱：XX蔬果行

訂購日期：112.08.30 出貨日期：112.09.01

品名	規格	淨重/容量/數量	單價	金額	批號*/供應代號
高麗菜	大	1件	700	700	F00043-C08
白木耳	1斤/包	10斤	180	1,800	1140326
總計金額					2,500

製單人：林00 112.08.30 經手人：王00 112.08.31 客戶簽收：陳00 112.09.02
(簽署並註記簽署日期) (簽署並註記簽署日期) (簽署並加註收貨日期*)

XX蔬果行

進貨單

供應者名稱：000企業社

地址：新北市00區00路00號 / 連絡電話：02-2257-7155

收貨日期*：112.09.02

品名	規格	淨重/容量/數量	批號*/供應代號
高麗菜	大	1件	F00043-C08
白木耳	1斤/包	10斤	1140326

供應者簽名：陳00 112.09.02
(簽署並註記簽署日期)

*批號與收貨日期擇一填寫，藍色字體為符合保存文件法規之必填欄位
紅色字體為建議填寫欄位

*批號與收貨日期擇一填寫，藍色字體為符合保存文件法規之必填欄位
紅色字體為建議填寫欄位